

华塑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鉴证报告
众环专字(2025)0101516号

目 录

	起始页码
鉴证报告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报告	
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报告	1

关于华塑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前次募集资金 使用情况的鉴证报告

众环专字(2025)0101516 号

华塑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接受委托，对后附的华塑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塑控股”）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止的《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报告》执行了鉴证工作。

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印发的《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发行类第 7 号》的规定，编制《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报告》并保证其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以及为我们的鉴证工作提供真实、合法、完整的实物证据、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口头证言以及我们认为必要的其他证据，是华塑控股公司董事会的责任。我们的责任是在执行鉴证工作的基础上，对《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报告》提出鉴证结论。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其他鉴证业务准则第 3101 号——历史财务信息审计或审阅以外的鉴证业务》的规定执行了鉴证工作，该准则要求我们遵守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计划和执行鉴证工作以对《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报告》是否不存在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在鉴证过程中，我们实施了抽查会计记录、重新计算相关项目金额等我们认为必要的程序。我们相信，我们的鉴证工作为提出鉴证结论提供了合理的基础。

我们认为，后附的华塑控股股份有限公司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止的【《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报告》已经按照《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发行类第 7 号》编制，在所有重大方面如实反映了华塑控股股份有限公司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止的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本鉴证报告仅供华塑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申请非公开发行股票时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用途。我们同意本鉴证报告作为华塑控股公司申请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必备文件，随其他申报材料一起上报。

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注册会计师：



方正

中国注册会计师：



李泽

中国·武汉

2025年12月31日

华塑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报告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印发的《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发行类第7号》，华塑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编制了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报告。

一、前次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20〕3421号文核准，公司于2020年12月22日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247,644,935股，每股发行价为1.00元，于2020年12月22日收到股东认缴股款共计人民币247,644,935.00元，扣除发生的券商承销佣金及其他发行费用后实际净筹得募集资金人民币238,500,417.81元。

经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大信验字【2020】第14-00023号《验资报告》验证。上述募集资金人民币247,644,935.00元已于2020年12月22日汇入本公司在中国农业银行武侯支行开设的22821101040026547募集资金专户。

在扣除剩余证券承销费和保荐费后（承销费和保荐费总计8,000,000.00元，公司前期已预付1,000,000.00元）实际募集资金人民币240,644,935.00元，公司于2020年12月22日收到中天国富证券有限公司代上述对象缴入的出资款240,644,935.00元。

按照经中国证监会核准的募集资金用途，募集资金到位后，于2020年12月22日全额转入公司控股子公司一般账户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截止2020年12月31日，公司本次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中国农业银行武侯支行22821101040026547存放的本次募集资金已无余额。

二、前次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

1、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情况

根据本公司非公开发行A股发行情况报告书暨上市公告书披露的A股募集资金运用方案，“本次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247,644,935.00元，扣除发行费用人民币9,144,517.19元（含税）后，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238,500,417.81元将全部用于补充流动资金。”

大额资金支付情况：公司通过控股子公司一般账户，于 2020 年 12 月 22 日支付了公司基于执行与魏勇达成的《执行和解协议》向湖北省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借款 20,000,000.00 元；于 2020 年 12 月 23 日支付了公司与魏勇达成的《执行和解协议》剩余款项 80,000,000.00 元；于 2021 年 1 月 19 日支付了四川宏志案件判决应付款 47,838,115.39 元。

2、前次募集资金变更情况

本公司前次募集资金实际投资项目与前次非公开发行 A 股发行情况报告书暨上市公告书披露的 A 股募集资金运用方案一致，无实际投资项目变更情况。

三、结论

董事会认为，本公司按前次非公开发行 A 股发行情况报告书暨上市公告书披露的 A 股募集资金运用方案使用了前次募集资金。本公司对前次募集资金的投向和进展情况均如实履行了披露义务。

本公司全体董事承诺本报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华塑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 年 12 月 31 日

附表1: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截至2025年12月31日

编制单位：华塑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募集资金总额					23,850.04	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报告期内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承诺投资项目和超募资金投向	是否已变更项目 (含部分变更)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 (1)	本年度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投资进度 (%) (3)=(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承诺投资项目										
补充流动资金	否	23,850.04	23,850.04		23,850.04	100.00%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承诺投资项目小计		23,850.04	23,850.04		23,850.04					
超募资金投向										
超募资金投向小计										
合计		23,850.04	23,850.04		23,850.04					
未达到计划进度或预计收益的情况和原因					不适用。按照经中国证监会核准的募集资金用途，募集资金到位后，于2020年12月22日全额转入公司控股子公司一般账户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项目可行性未发生重大变化。					
超募资金的金额、用途及使用进展情况					不适用。募集资金用途为补充流动资金，不涉及实体投资项目的实施地点。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变更情况					项目实施地点未发生变更。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方式调整情况					项目实施方式未发生调整。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238,500,417.81元全部用于补充流动资金。不涉及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不适用					
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情况					不适用					
项目实施出现募集资金节余的金额及原因					不适用					
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用途及去向					无。募集资金已全部用于补充流动资金，无结余。					
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或其他情况					除前述已披露内容外，无其他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